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晨瑛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200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269304_11532P000002_1150200037_115D2000059-01.pdf、3269304_11532P000002_1150200037_115D2000060-01.pdf、3269304_11532P000002_1150200037_115D2000061-0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0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，並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5 10:00:28

人事室　115/01/05
1150100004